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76011834 號函准予備查後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區區民活動中心之申請、使用應符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本須知之規定。

三、區民活動中心除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自行使用外，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

- (一)本府各機關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
- (二)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三)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

區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

四、開放時間：

- (一)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區民活動中心設置於合署辦公大樓或為配合諸如圖書館等其他公務機關，得由本所彈性調整開放時間)
- (二)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後，如因場地修繕等公務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本所得停止其使用，並無息返還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已使用部分則不予退還)。
- (三)本所因公務需求或辦理臨時性公益活動，得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五、費用計算：使用收費單位以小時計算(另詳參收費基準表)。

六、申請借用手續及方式：

(一)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每年 11 月開放登記次年 1 至 6 月。每年 5 月開放登記當年 7 至 12 月。

(二)一般使用申請：

- 1、應於使用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於驗畢後當場歸還)，經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2、如採預約方式辦理者，應於 10 日內完成申請借用手續(含繳納相關費用完畢)，逾時不辦理者，本所得逕自取消該次預約。
 - 3、預約方式：電話：2882-6200 轉 6014。傳真：8861-5506。地址：中正路 439 號 9 樓(民政課)。
- (三)定期使用申請：請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每次申請借用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四)定期使用申請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如有二個以上團體借用相同時段之場地，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借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 1、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得參與該次抽籤。
 - 2、各該團體應由本區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代表(★1 個使用團體以 1 人代表抽籤)各該申請人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一人為限，並以一次抽籤方式決定該次借用權。
 - 3、嚴禁同一租借團體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
 - 4、原已申請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團體並已完成繳費者，使用期限至原申請之時段，以保障申請人權益。
 - 5、抽籤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定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公開抽籤。
 - 6、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本所政風人員在場，申請人未依規定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該次抽籤權利並放棄該次借用權。
 - 7、中籤者申請租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需符合第 6 點第 1 項開放登記時間規範。

七、退還保證金/退場地費申請：

- (一)申請退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請繳納收據正本及存簿影本。
- (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 3 日書面或口頭告知本所，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逾期申請則不予退還。如申請人取消使用未符合前述規定未通知，對於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三)使用期滿後，冷氣卡或節電卡仍有剩餘時數，欲辦理退費者，應併同場地費退費時辦理或於申請使用之最後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逾期申請則不予退還。

八、注意事項：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有違反法律行為者。
- (二)有營業行為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未經區公所同意者。
- (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者。
- (六)妨害公務者。
- (七)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

- 九、為維護區民活動中心周邊民眾居家生活品質，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時應降低音量，並符合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經本所告誡仍屢勸不聽者，視情節輕重，本所得予終止使用，倘因此導致本所遭受行政罰鍰，本所得逕依申請人繳交之場地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之。
- 十、區民活動中心櫥櫃提供區民活動時使用放置私人物品；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攜離現場。若放置私人物品，本所得張貼公告7日後，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
- 十一、里辦公處位於區民活動中心內，應適時方便區民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內之衛生設備。
- 十二、申請人持有門禁卡、冷氣卡、節電卡應負保管責任，如卡片遺失應賠償卡片工本費100元整，且卡片點數不再補發，須另行繳費申請。
- 十三、本須知經奉區長核可，並提本所區務會議通過，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